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2.7 亿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子公司深圳市科立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立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沙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沙河支行与科立科技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科立科技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科立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17.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6%，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债权逾期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为科立科技担保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